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均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9)

林委員就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均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中華電信公司部分，據該公司查復如下：該公司與承商所訂客服勞務委外契約係採時薪單價制，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將國定例假日、休假、周休二日及相關保險費用通盤考量納入，已於合約中揭露。又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勞務委外契約中明訂，除一般時薪單價外，農曆春節期間依實際出動小時數之各時段單價，另加一倍支付承攬費用。且自本(101)年 4 月之新約，除農曆春節期間外，另遇及勞動節、端午及中秋等節日加倍支付承攬費。此外，該公司客服勞務委外契約明定，承商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善待作業人員；如有未依上開規定善待作業人員致影響作業，該公司得終止契約。另，林委員詢及工會陳情，交通部行文同意中華電信公司與其派遣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一節，查行政院秘書處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函轉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於同年 11 月 16 日致總統函，請該部督促該公司，針對客服派遣人員管理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交通部爰於同年月 28 日轉據中華電信公司之說明函復該基金會，是以，上開情事洵屬誤解。
- 二、有關中華郵政公司部分，為保障勞工權益，該公司與委外勞務採購得標廠商之委外契約範本，係採行政院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契約書中明訂，廠商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履行雇主責任；該公司已要求各地郵局落實履約管理。又針對該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報導，經查係因員工簽到簿註記不完整（如員工漏簽退、簽退漏記錄時間等），或簽到簿紀錄方式與勞檢單位認知不同所致，已配合修正並加強管理。此外，就郵差超時工作、未給付加班費，該公司處理情形如下：要求各郵局依各投遞區段狀況，配合具體數據，與員工商訂合理客觀之郵件投遞量，作為核算逾時工作之參據；再三重申要求各郵局，應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員工逾時工作（加班）費之核發或補休；新進人員於見習期間選派優秀適當人員指導，正式接任後持續輔導，並漸次增加郵件交投量；適度核增投遞人力配置，並引進外包人力協助分揀作業，改善投遞同仁工作負荷；對年關等郵件量尖峰期，妥善安排作業流程及人力，疏解工作負荷，並按規定核發逾時工作（加班）費或補休。
- 三、有關臺灣菸酒公司部分，經查特利潔物業管理公司，自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00 年 11 月 15 日承攬該公司板橋營業處所屬板橋便利商店勞務承攬外包案，以預付薪資為由，每月扣發所僱勞工 1,100 元，致未全額給付工資，且未提供經渠等同意之佐證資料，新北市政府認定違反「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嗣後，特利潔物業管理公司雖有採取改善行為，惟該府認為其行為係於勞動檢查後，不得為免責之論據，該廠商仍應依裁處書繳交罰鍰。另，該公司與特利潔物業管理公司之勞務承攬契約到期後已重新招標，並與采朋企業公司簽訂勞務承攬契約（自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已特別於契約內明訂廠商對派至機構服務人員之管理，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並已於作業規範書中明訂勞動契約內容。另，該公司為保障板橋便利商店外包人員權益，亦請采朋企業公司提供薪資表備查，並加強監督勞務承攬廠商，善盡保護勞工之責任。

- 四、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該局之勞務採購案，係採行政院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與承攬廠商簽定契約，契約中之勞工權益保障有：派遣人員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該局備查；派遣人員應依法給付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上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該局備查；該局如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該局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即限期改正，並通知行政院勞委會依法處理；廠商對於派至該局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其請假、特別休假、加班及年終獎金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該局每月抽訪派遣人員，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廠商如有發生「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情事，將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五、行政院勞委會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除將於本年 5 月執行「捕派專案勞動檢查」外，並對個別派遣勞工申訴案件實施勞動檢查，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經該勞工申訴檢舉後，該會立即函請各區勞動檢查所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查處，如該派遣業者係為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單位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該會將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函請該要派單位之上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所屬機關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促進勞動參與、軍公教退休制度是否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8）

李委員就促進勞動參與、軍公教退休制度是否合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100 年非勞動力中賦閒人數為 73.6 萬人，較 95 年 52.2 萬增加 21.5 萬人；其中男性 58.5 萬人，女性 15.1 萬人，分別較 95 年增加 15.9 萬人及 5.5 萬人。由於女性非勞動力如有處理家務即歸入「料理家務」，不計入賦閒人數，致男性賦閒人數明顯高於女性。賦閒人口主要為中高齡提早退離勞動市場者，青少年甚少，15-24 歲青少年者僅 6 千人（占 0.79%），主要為 60-64 歲者 29.6 萬人（占 40.25%），55-59 歲者 22.8 萬人（占